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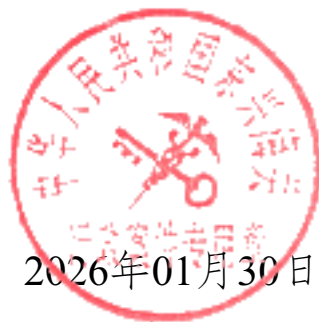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16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及走私运输工具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59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59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冻牛肚	无	0.47 28	吨		
2	冻牛百叶	无	0.17 42	吨		
3	冻牛金钱肚	无	0.04 38	吨		
4	冻牛喉	无	0.02 56	吨		
5	冻牛筋	无	0.09 36	吨		
6	悬挂“粤 P9X464”北京 牌越野车	无	1	辆		

特此公告。



2026年01月30日